证券代码：301206　　证券简称：三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0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聂在建主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所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4.72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注销并减少公	1,440,092	864,055	5,000.00	3,000.00	0.43%-0.71%

司注册资本					

注：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①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议案（一）尚需股东会审议，故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3: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